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賣方」) 與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 就賣方有條件出售中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則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暨董事局主席王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